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、1 月 28 日、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 经本公司核查，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、1 月 28 日、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本公司核实：

（一）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经本公司自查，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“披露易”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